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劉羽婷 電話:03-3322101 #7354

電子信箱: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200379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20037940\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公 教健檢方案」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健檢方案,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0240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表會

副本:電2023/02/15文

人事室 112/02/15 11:15

第1頁,共1頁